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程會議

壹、開會時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貳、開會地點：文 A202 會議室

參、主席：高院長 長

肆、與會人員：賴芳伶主任、許委員子漢、郭強生主任、郭平欣主任、王  
委員友利、賴委員來新、許育銘主任、劉委員志如

伍、紀錄：羅文君助理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基礎課程是否得以變更為基礎學程案，請 討論。

決議：本院基礎「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其立意在於培養院內學生之基本涵養或作為引導學生未來跨領域學習之基礎，並非針對專業課程設計之系統性規劃，與「學程」概念無論在本質或者實質上皆有顯著不同。本院將維持原有「基礎課程」之設計，本院學生應自規定之 15 門各 3 學分課程中任選五門修習，其中 9 學分得以抵免通識學分。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請與會人員對於開設基礎課程相關問題提出意見。

意見：

- 一、基礎課程仍應訂立限修人數，避免修課人數分佈過於不均造成師生困擾。
- 二、建議由院辦公室先根據新生人數與基礎課程學分設定算出各課程平均人數，並將此數字提供系所參考，系所在依據此數字訂定課程限修人數。
- 三、建議各系所開設院基礎課程之教師（尤其同時屬於學系專業課程者）對於本系與外系同學授予相同之內容與一致之評量標準。